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 租赁办公场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在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房屋租赁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此类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、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李 洋 梁志宏 赵起高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